

乙部 (一)：個人客戶

1. 閣下的年齡是？

- 25 歲以下 25 至 45 歲
 46 至 64 歲 65 歲或以上

2. 教育程度：

- 中學或以下 大專 學士或以上

3. 每年收入：

- <HK\$200,000 HK\$200,000 -HK\$500,000 HK\$500,001 -HK\$1,000,000
 HK\$1,000,001 -HK\$3,000,000 > HK\$3,000,000

4. 估計資產淨值：

- <HK\$500,000 HK\$500,001 -HK\$1,000,000 HK\$1,000,001 -HK\$8,000,000
 >HK\$8,000,000

5. 以下哪一句最能準確描述閣下的工作／收入狀況？

- 我已退休／沒有工作且我依賴我的投資支付生活費用。
 我已退休／沒有工作但我不需要依賴我的投資支付生活費用。
 我仍然工作但我依賴我的投資以增加我的收入。
 我仍然工作但我不需要依賴我的投資以增加我的收入。

6. 閣下從收入中預留多少資金，以作為應急之用？

- 無 少於 3 個月月薪 3 至 6 個月月薪
 超過 6 個月月薪

7. 閣下能承受多大比重的實際虧損而不會擔憂？

- 15% 以下 15% 至 25% 26% 至 50%
 50% 以上

8. 以下哪一句最能準確描述閣下對投資價值波動的感受和態度？

- 我對投資價值出現波動感到不安。我不能接受任何資金損失。
- 我比較謹慎，但是能接受我的投資價值出現輕微波動以及可能損失部分本金。比起最大程度地實現資本增值，我更關心保本和賺取收益。(10% 以下)
- 我對投資的態度比較溫和，並接受高回報意味著必須接受我的投資價值出現波動以及可能損失本金。(介乎 10% 至 25%)
- 我主要的目標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雖然我會關注投資價值劇烈波動和損失風險提高，但是我能接受相當程度的投資波動。(25% 以上)

丙部：客戶聲明

本人/吾等特此聲明，

本人/吾等選擇於勝利證券有限公司（“貴公司”）被視為專業投資者客戶已獲貴公司向本人/吾等解釋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一事的後果，並且其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不論就所有或任何部分產品或市場而言）的權利。

本人/吾等明白，貴公司設有程序對本人/吾等的專業投資者身份每年進行一次確認，以繼續符合《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界定的有關規定。

本人/吾等已閱讀和填寫“專業投資者評估問卷”，並確認知悉本問卷的質量與數量主要取決於本問卷所載信息的準確與完整性且同意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將此評估的結果歸檔。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在投資之前，已考慮本人/吾等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對投資產品的特性及風險的認識，及風險承受能力。本人/吾等完全明白和接受與本人/吾等將投資的產品的風險和回報。本人/吾等聲明，本人/吾等已根據本人/吾等的判斷做出投資決定。

本人/吾等明白和同意，本人/吾等獨自承擔本人/吾等自行做出的獨立調查、及對任何投資產品的評估。本人/吾等確認，在決定認購投資產品之前，本人/吾等已獲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建議，在必要時獲取合適的專業意見。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知悉其後做出的投資決定由本人/吾等獨自承擔。

本人/吾等同意願意接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有關的勝利證券有限公司的通知和聲明中，載有勝利證券有限公司政策和實務中與個人資料收集和使用有關的條款所約束。

本人/吾等確認，貴公司(“持牌人”)可能因本人/吾等被視為專業投資者而獲得豁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所載的監管規定如下：

適用於法團專業投資者的豁免條文

(a) 有關客戶的資料

- (i) 須確立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操守準則第5.1段及附表6第2(d)及2(e)段），但上述豁免不適用於提供企業融資意見的持牌人；
- (ii) 須確保所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是合適的（操守準則第5.2段及附表6第49段）；及
- (iii) 須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並根據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將客戶分類（操守準則第5.1A段）；

(b) 客戶協議

- (i) 須訂立協議書及提供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操守準則第6.1段、第20.2(c)段、附表3第2段、附表4第2段及附表6第1段）；

(c) 為客戶提供資料

- (i) 須披露與交易相關的資料（操守準則第8.3A段）；

(d) 委託帳戶

- (i) 持牌人在為該客戶進行未經該客戶特定授權的交易之前，須先向該客戶取得書面授權（操守準則第7.1(a)(ii)段）；
 - (ii) 須解釋操守準則第7.1(a)(ii)段所述的授權，並須每年確認該項授權一次（操守準則第7.1(b)段）；及
 - (iii) 持牌人須披露因應在委託帳戶下為客戶進行交易而可取得的收益（操守準則第7.2段）；
- (e) 須確保複雜產品交易的合適性，提供有關複雜產品的充分資料及提供警告聲明（操守準則第5.5(a)段）。

適用於法團專業投資者及個人專業投資者的豁免條文

(a) 為客戶提供資料

- (i) 須向客戶提供有關持牌人和有關其僱員及其他代表其行事的人士的身分和受僱狀況的資料（操守準則第8.1段）；
- (ii) 為客戶完成交易後，須盡快向該客戶確認有關該宗交易的重點（操守準則第8.2段、附表3第4段及附表6第18段）；
- (iii) 須向客戶提供關於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操守準則附表3第1段）。

客戶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丁部：勝利證券有限公司評估

本公司按照以上所得資料，進行審慎評估，結論是該客戶 * 符合 / 不符合 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決定。

評估人簽署： _____

評估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